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錦杭

電話：037-559861

傳真：037-370602

電子郵件：johnho0219@ems.miaoli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
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070114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議員反映「私有建築物結構性能初步評估相較於公有建築物初步評估費用過高」1案，惠請貴機構酌予考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林寶珠、羅貴星議員107年6月4日本縣議會第18屆第19、20次臨時會所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105、106年度私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（即安家固園計畫）方法及補助經費標準，內政部係參考「（公有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之初步評估作業，收費每件6000元，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每件8000元（補助費用亦同，故原則免費），惟本（107）年度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（即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）費用，各評估機構調高收費標準後經內政部公告，然經詢各評估機構，除上開標準之費用外，部分機構尚有另收取基本費、技師旅費、雜費…等，故扣除補助款後，仍有申請人需再負擔之費用部分，至少需再支付約9000元以上，費用調整幅度甚大，因此本年度民眾詢問度雖高於往年，但卻因費用過高之因素而不願申請。
- 三、綜上，惠請貴機構考量民情需求，酌予調降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費用，以提高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



估之申請意願，進而維護都市建築物之結構安全，並達政
策執行之美意。

正本：107年度耐震安檢評估機構

副本：羅議員貴星、林議員寶珠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苗栗縣議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
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